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5-30

公告送出日期:2016-05-31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5030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83.215,671.40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0,325,546.11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14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47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京东旗舰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京东旗舰店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6年5月31日15:00以后至2016年6月21日15:00。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01
四、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01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混合	基金代码	00248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50300000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0,994,227.27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2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474

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业务申请将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处理。)

五、投资者可拨打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6-02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与江西嘉佳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佳”),四川美莱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莱”),四川科达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本公司了解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冀0191民初第707号,(2016)冀0191民初第708号,(2016)冀0191民初第709号,(2016)冀0191民初第71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6年5月12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西嘉佳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嘉佳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4,833,72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4年3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挂账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4月26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4,833,72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二)公司诉四川美莱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四川美莱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洪川镇迎宾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2,628,016.01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2,628,016.01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三)公司诉四川科达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四)公司诉松下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五)公司诉松下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六)公司诉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七)公司诉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八)公司诉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本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仁枝,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3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抛光线磨具承包(小包)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瓷砖抛光线生产中金刚石磨具和碳化硅磨块的使用进行承包,每一个月为承包费核算周期,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终止后五天内结清原告承包费,被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欠承包费;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按期给付承包费,合同终止后,截至2015年1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承包费32,271.00元。原告数次催要,被告无正当理由始终拒绝给付。

(九)公司诉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案

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